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31號

原告 張瑞松

訴訟代理人 呂文正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維度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洪慧文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50,08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,64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  
書記官 蔡梅蓮